

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全市国省道穿村过
镇路段隐患治理试点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全市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隐患治理试点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全市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隐患治理试点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

服务内容及性质：全市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隐患治理试点乡镇暨平交路口专项整治工程共 10 个区县，分别为：横山区 S106 线 K640+800~K642+100（波罗镇）、府谷县 G336 线 K804+464（庙沟门镇朱家梁村路段）、靖边县 G307 线 K993+600~K994+800（天赐湾镇乔沟湾街道路段）、定边县 G307 线 K1122+500~K1127+500（贺圈镇）、绥德县与 G307 线共线段（刘家湾十字路口）、米脂县 S205 线印斗镇吕家硷路段（4.6km）、佳县 G339 线 K973+400~K975+300（方塌镇）、吴堡县 G307 线 K976+840（宋家川镇张家焉村）、清涧县 G242 线 K820+100~K820+500（石嘴驿村）和子洲县 G307 线 K906+950~K970+100（马岔镇牛家沟村）。为提升该路段交通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除、降低道路安全隐患，现需对道路平纵面线形优化设计路线交叉、路基路面病害处理、交通安全设施优化等内容进行优化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交管设施（红绿灯、监控设施、检测设备、隔离栅等）、交通设施（标志、标线、护栏、爆闪灯、轮廓标、道口标柱、减速带、路宅分家、路灯等）、工程措施（路面养护维修、道路拓宽、桥梁加宽、平交口改造、人行天桥等）。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项目负责人：钟华。

第二条 服务费及结算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867800.00 元）。

项目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预付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347120.00元）；施工图设计批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433900.00元）；剩余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86780.00元）待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第三条 服务期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工作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的相关资料；

1.2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错误，导致乙方的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及时修改设计文件，费用另计；

1.3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抽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5 在乙方设计工作中，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

2、乙方工作

2.1 在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中，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的全部设计文件；

2.2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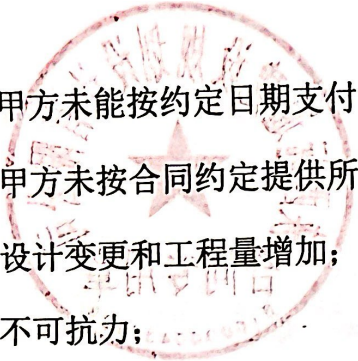
2.3 按现行标准、规范工作，按期保质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技术责任；

2.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质量，使其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及业主和甲方的要求。

2.5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负责；

第五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与不相符合的成果，甲方有权拒收。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1%的滞纳金。

3、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每超过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付 5%；若因拖延付款造成乙方延误测设，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若因甲方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

4、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及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5、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合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由甲方付给乙方变更损失费，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

第七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设计阶段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且通过评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方：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29-81884278

传真：029-8188427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78590188000178253

日期：2025年9月15日

